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北市都設字第一〇四三三九二四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據以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機制，目前係依本府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四〇八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辦法辦理。惟為提升行政效率，配合都審興革方案中「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輔」原則，並強化對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議題案件之審議，使一般民間開發案與公部門案件以分層分級方式審議，以縮短行政審查流程，故為本次修正。

(二)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專業背景、人數分配。
2.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新增審議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性質及審議需要，另組專案小組會議

協助整合意見。

3. 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新增簡化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議，並由主席視案情指派委員與會。

4. 修正條文第五條：調整幹事會組成，以強化幹事會功能。

二、上開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並無不合，本科除配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二條（草案）之文字修正增加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配合第四條第四項之立法原意且避免專案小組會議與專案委員會議混淆，建議刪除該項修正，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